

2023年度中山市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1、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

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镇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2、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1、协助好卫生系统人才引进和管理工作。

2、协助开展卫生系统事业单位人员招聘、人才流动等人事调配工作。

3、组织开展卫生系统卫生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评审工作。

4、负责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在编在册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 5、负责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在编在册人员的工资初审工作。
- 6、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卫生系统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审批工作。
- 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中山市健康教育所

1、组织、协调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健康保护工作，倡导文明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培养健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提高广大市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2、组织推进“全国亿万农民健康教育活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促进行动”和“健康促进学校”创建活动。

3、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组织评估和考核有关单位控制吸烟工作，提出授予无吸烟单位称号的建设。

4、负责编辑出版《中山卫生》杂志，协助传媒制作健康教育节目和健康专题栏目。

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1. 组织实施全市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我市相关卫生标准、规范的拟定并监督落实；组织实施全市卫生监督专项整治、专项检查和专项抽检计划。

2. 组织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4. 组织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 组织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6. 组织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做好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

7. 组织实施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职业病危害事故监督执法，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8. 对各镇街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培训考核，组织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企业培训。

9. 组织实施突发急性传染病、重大灾害、饮用水污染、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督执法和卫生监督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我市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监督保障工作。

10. 负责全市卫生监督信息汇总、核实、分析和上报工作。

11. 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负责卫生健康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罚意见并执行市卫生健康局处罚决定。

12.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机编〔2011〕90号）和《关于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中山编办〔2020〕71号），主要职能包

括：

1. 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疾病控制监测计划；开展食源性、职业性、辐射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

2. 负责疾病、媒介生物调查研究、监测、预测预报。

3. 组织对重大疫情、传染病暴发流行的调查，制定控制对策和措施。

4. 负责疾病预防和控制信息的收集和整理、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反馈及疫情报告。

5. 实施计划免疫接种规划；开展疾病防控工作；开展相关技术的科研、咨询和公共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指导。

6. 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委托的专项抽检、产品检验及卫生学评价。

7.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处理。

8. 承担有关单位委托的检验任务。

9. 负责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业务考核；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

10. 负责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伤害的监测调查、预防控制、行为干预、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培训、督导和评估工作。

11.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事业单位改革精神，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中山市结核病防治所、中山市皮肤病防治所、中山市慢性病防治中心）为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副处级。中山市第二

人民医院是开展救治感染性疾病和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为主的传染病医院，主要任务是：

1.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救治任务。
2. 承担全市感染性疾病的预防、治疗、科研和教学任务。
3. 开展医疗卫生和预防保健。
4. 承担全市慢性病的防治宣传、科研、治疗和教学等任务。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根据事业单位改革精神，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山市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为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副处级。本单位的主要职责：

1. 承担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
2. 承担精神疾病社区防治和业务指导工作，组建全市心理卫生工作网络并开展业务指导和提供技术支持。
3. 负责司法精神疾病鉴定。
4. 开展药物依赖(海洛因依赖)的防治。
5. 组建心理疾病监测系统。
6. 开展各种精神、心理障碍和失眠症等的预防、治疗、康复技术服务。
7. 负责心理危机援助干预工作，负责心理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心理卫生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8. 负责统筹全市精神卫生防治相关业务管理及医疗、预防、医学康复、健康教育、信息管理、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工作任务。
9.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拟定全市心理卫生工作相关政策、技术

规范、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八）中山市中心血站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负责全市无偿献血的管理和组织发动工作。

3. 负责全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采集、检测、制备、储存、供应工作。

4. 开展临床用血、输血的研究工作。

5.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九）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责包括：贯彻执行计生药具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本级计生药具专项经费分配和需求方案并进行管理；开展普及避孕节育、紧急避孕、生殖健康、预防性病和艾滋病防治、计生药具新技术、新产品的宣传、培训和推广；承担存储、发放避孕药具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避孕药具市场的监督检查；指导镇区计生药具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是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属下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1. 负责我市中心城区除四害、消毒、杀虫工作，拟定防制计划并组织实施。2. 负责全市除四害专业队伍的组建和业务技术的培训指导。3. 受上级委托，负责对镇区除四害工作的考核鉴定。4.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中山市大茅医院

1、负责麻风病人的康复治疗及护理，为麻风病康复者提供优质、安全的医疗服务，防治病情复发；2、负责麻风病康复者信息汇总、核实、分析和上报工作；3、参与地区消除麻风病的教育和宣传工作，以各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向大众普及麻风病防病常识；4、承办上级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完成各项任务。

（十二）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

1. 贯彻执行公立医院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主管部门授权，协助开展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

2. 承担公立医院运营情况的监测任务，负责采集、统计、分析、评估医院运营的重点指标数据。

3. 参与制定公立医院的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并协助组织实施。协助做好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考核评价、医疗质量评价与控制、财务指导、经济活动监督、国有资产监管等工作。

4. 协助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工作，提高医院运营效率和办医质量，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督办、信访、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工作。协助机关网站及其他宣传阵地建设。

2、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承担健康中山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和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

工作。

3、财务科。承担机关和指导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4、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本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5、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6、体制改革科。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7、疾病预防控制科。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导监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8、医政医管科。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调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拟订并落实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工作。

9、基层卫生健康科。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10、老龄健康科。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1、妇幼健康科。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12、职业健康科。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13、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14、科技教育科。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

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医学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指导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15、中医科。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及相关地方性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监督管理责任，规划、指导和协调市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监督中医（中西医）和民族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执行。指导和协调中医药学术交流。

16、人事科。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拟订卫生健康管理干部岗位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援外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

17、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城乡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工作，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和防控虫媒传染病工作，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工作。

18、直属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根据编办批复，我中心没有内设机构。

（三）中山市健康教育所

根据编办批复，我所没有内设机构。

（四）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9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 办公室：综合协调内部管理；负责人事、财务、党务、文秘、档案和后勤服务等工作。

2. 综合科：负责全市卫生监督信息收集、统计、分析、上报与资料编印工作；负责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宣传工作；负责计算机网络系统使用管理和办公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3. 学校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贯彻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有关规范、标准；组织开展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实施学生常见病、学校环境卫生、课室卫生的卫生监管措施，查处违反学校卫生法规的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专项检查和专项抽检工作；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要求，按权限范围，承担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执法任务，依法实施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市涉水产品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卫生监督工作；承担重大活动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全市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4. 公共卫生科：贯彻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各类公共场所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量化分级、重点监督监测和专项检查。

5. 案件稽查科：依法受理各类卫生违法案件，并组织开展后续调查处理工作；参与卫生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复议、行政诉讼的相关工作；组织对全市卫生行政处罚案卷开展评查工作，指导并规范全市卫生监督员卫生健康执法行为。

6. 医疗机构监督科：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医疗执业和血液管理行为进行卫生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消毒隔离和消毒监测等专项监督检查；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放射诊疗单位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7. 计划生育监督科：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计划生育管理条例》，开展计划生育、母婴保健、托育机构的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依法打击非法行医行为；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8. 业务指导科：负责我市相关卫生标准、规范的拟定并监督落实；对各镇街卫生执法机构及监督协管员进行业务指导及培训考核；组织实施突发急性传染病、重大灾害、饮用水污染、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督执法和卫生监督应急演练；组织执行我市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监督保障工作。对全市卫生执法人员培训考核。

9. 职业卫生监督科：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有关职业病防治、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业病报告情况；组织协调全市开展职业病卫生监督工作；依法对重大职业卫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事故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五）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15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 办公室。负责党务、宣传、公文、保密、档案、会议等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对外联络、协调、接待、外事等管理工作。负责人事管理、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健康教育和信息发布、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后勤保障，设施、设备与固定资产管理、车辆管理、采购、仓库管理、疫苗冷库及冷链配送等工作。

2. 纪检室。监督党章和党内法规的贯彻落实，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协助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工作和作风建设。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监督党员干部秉公用权和廉洁自律情况。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协助办理信访、查案和党员申诉等工作。

3. 财务部。负责编制中心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监督经费收入、支出情况。指导各科室固定资产、库存物品的管理。负责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及其它日常财务工作。负责定期进行财务数据分析，提出财务管理建议。

4. 质量与科教管理部。负责中心业务的协调和管理。负责中心质量体系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样品受理、生物样品库管理、检测报告发放、检测记录归档管理工作。负责中心的继续教育、实习、进修管理工作。负责中心科研管理工作。负责协调与基层疾控机构的业务活动。协助开展基层疾控工作的业务培训、绩效考核。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部。负责中心应急工作的日常

管理，以及应急响应的协调、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完善卫生应急机制、制度和相关工作规范。制定卫生应急准备和能力建设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演练及技术指导。制定各项卫生应急技术方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报告和风险评估。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及处置。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总结评估。负责全市疫情报告审核及管理工作。

6. 传染病预防控制所。负责对国家法定传染病及新发传染病的监测、预测及预警。协助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处置。协助制定寄生虫病预防控制规划及方案，组织落实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措施，开展寄生虫病及其流行因素监测和报告，组织辖区内寄生虫病的调查、处置及评价。

7. 免疫规划所。协助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免疫规划工作计划。开展免疫规划实施和预防接种服务的督导、考核和评价工作。协助制定本市疫苗使用计划，依法负责疫苗使用管理。协助制定冷链设备装备、更新计划，做好冷链设备管理和温度监测的技术指导。组织开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接种率监测和人群免疫水平监测。组织开展疫苗可预防疾病的监测、调查和疫情控制。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调查诊断。协助开展预防接种健康教育和培训。

8. 消毒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承担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病媒生物分类与鉴定等工作。承担医院感染控制和消毒技术的指导、管理工作。负责重大病媒传染病、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消毒，以及重大活动消毒工作的指导、监测、

风险评估。参与医源性感染暴发疫情调查处理。

9. 艾滋病防治所。协助制定全市艾滋病防治对策和技术措施，协助落实全市艾滋病防治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艾滋病监测与控制工作。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价和报告。负责艾滋病重大疫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行为干预。提供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和艾滋病转介咨询服务。

10. 公共卫生与食品卫生所。承担全市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监测和食品安全技术指导与卫生评价等工作。承担营养监测与调查工作。承担生活饮用水监测和卫生学评价工作。承担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以及重大活动公共场所的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全市碘缺乏病监测与防控工作。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现场处理、卫生学调查等工作。

11. 学校卫生预防控制所。协助制定全市学校卫生规划和工作计划。开展学生常见病健康影响因素的监测与干预。开展学生常见病的监测与防控，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12.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所。协助制定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工作计划。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伤害的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干预。协助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负责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培训、督导和评估。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基础研究、推广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南。

13. 职业病监测评价所。承担全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及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开展职业病诊断及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理。接受政府委托，开展建设项

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重点人群职业健康检查，以及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放射工作场所放射卫生防护监测、医用射线诊断设备技术质量控制检测。协助开展职业卫生宣传与健康教育。承担辖区放射卫生防护工作技术指导。

14. 病原微生物与生物检验所。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疾病监测、卫生监测、食品安全、消毒灭菌效果监测、职业健康体检的微生物检验。负责菌株的收集、鉴定和保管。开展细菌耐药性监测。开展病原微生物和生物检验技术、方法及标准、规范的引进和科学研究，建立病原微生物检测技术储备。开展检验技术指导 and 培训。

15. 理化检验所。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化学中毒的理化检验。承担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职业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地方病等监测的理化检验工作。开展检验技术、方法及标准、规范的引进和科学研究，建立化学性毒物检测技术储备。开展检验技术指导 and 培训工作。

（六）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设8个党政管理机构、20个业务机构。

1. 党委办公室。负责医院党建党务、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宣传、统战、群团等工作。

2. 纪检室。负责纪检、内部审计等工作，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3. 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干部队伍建设、人事管理、人力资源规划等工作。

4. 医院办公室。负责医院接待、文秘、外事、信访、信息报

送、文件档案、政务公开、应急统筹、对外宣传报道等工作。

5. 医务部。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处理医患纠纷、完善医疗制度、医德医风考评、执业医师管理、病案管理、科研教学和干部保健等工作。

6. 护理部。负责护理质量管理、完善护理制度、执业护士管理、消毒供应管理等工作。

7. 财务部。负责医院财务预决算、会计核算、申报纳税、财务活动分析、内部控制、固定资产、成本核算、物价管理、内部分配核算、社保结算、收费管理等工作。

8. 总务部。负责医院安保、消防、物业管理、绿化、运送服务、房舍基建维修、车辆管理、饭堂管理及水、电、气、物资供应等工作。

9. 重症医学科。负责各种常见疾病和传染性疾病急危重症患者救治，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0. 肝病科。负责肝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1. 结核科。负责结核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2. 中医科。负责中医科各种疾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3. 皮肤科。负责皮肤病和性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4. 医学美容中心。负责皮肤疾病或缺陷的防治诊疗、医学美容，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5. 感染科。负责艾滋病及其他呼吸道、消化道、虫媒及新发传染病的防治诊疗，开展艾滋病一站式服务，开展教学、科研等

工作。

16. 综合一科。负责内科、儿科、老年病、康复等疾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7. 综合二科。负责外科、麻醉、妇产科、耳鼻喉、眼科、口腔等疾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8. 门急诊部。负责医院门诊、急诊患者的诊疗管理。参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群体灾害事件的救治等工作。

19. 健康管理中心。负责健康体检、健康管理等工作。

20. 功能检查科。负责超声和心电图检查诊断，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21. 放射科。负责普放、CT、MR检查诊断、介入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22. 药剂科。负责全院药事管理、药品采购和供应、药品调剂、临床药学服务、院内制剂生产研发和质量标准提高，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23. 医学检验中心。负责各类人体标本的临床检测、血液管理、临床合理用血监管指导，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24. 南区分院。负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及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市看守所、市拘留所羁押人员的临床诊疗和健康体检。负责阿片类物质成瘾者的治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开展禁毒和传染病防治宣传、提供药物依赖、心理咨询、心理康复及行为矫治等工作。

25. 公共卫生科。负责落实全市结核病、麻风病、性病等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计划、组织实施、管理、考核评价、疫情处置、健康促进。负责院内传染病的管理、疫情监测，开展教学、科研等

工作。

26. 医院感染控制科。负责贯彻落实医院感染控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市艾滋病职业暴露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院内感染管理、职业暴露处置，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27. 信息科。负责全院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等工作。

28. 设备科。负责全院设备的全程管理、物资采购、物流管理等工作。

（七）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山市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设9个党政管理机构，25个业务机构。

1. 党委办公室。负责医院党建党务、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宣传、统战、群团等管理工作。

2. 医院办公室。负责医院文秘、会务、接待、外联、应急统筹、文件档案、院务公开等工作。

3. 纪检室。负责纪检、内部审计等工作，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4. 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干部队伍建设、人事管理、人力资源规划等工作。

5. 医务部。负责医院医务管理规划、医疗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信访、日常医疗事务管理等工作。

6. 护理部。负责医院护理管理规划、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日常护理事务管理等工作。

7. 财务部。负责医院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费用管理和财务资料管理等工作。

8. 总务部。负责医院后勤物资采购及仓库管理、全院后勤服务、消防安全生产及保卫管理、司机及车辆维修保养管理等工作。负责医院基建工作。

9. 科教部。负责医院科研、教学、医务人员培训、医学继续教育和外部培训指导等管理工作。负责科研和技术创新，整合医院资源开展科研合作和对外交流，制定人才引进和培训计划等工作。

10. 南朗门诊部。负责各类精神障碍的评估、诊断、治疗和预防。负责心理障碍的咨询、评估、诊断、治疗、医学鉴定等服务，收治需要住院患者入院治疗。

11. 石岐门诊部。负责各类精神障碍的评估、诊断、治疗和预防。负责心理障碍的咨询、评估、诊断、治疗、医学鉴定等服务，提供全市精神障碍复诊便民服务。

12. 急诊医学科。负责精神心理急危病(症)及其他相关疾病的初步评估判断、急诊处理、治疗和预防。

13. 成瘾医学科。负责精神活性物质使用障碍及相关精神障碍、行为成瘾的评估、诊断、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

14. 慢性精神障碍科。负责精神障碍患者慢性期的住院治疗服务。

15. 临床心理科。负责神经症及心理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16. 老年精神障碍科。负责老年精神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17. 精神康复科。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治疗。

18. 早期干预科。负责首发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

工作。

19. 情感障碍科。负责情感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20. 心身障碍科。负责心身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21. 中医科。负责适宜中医治疗的各类精神障碍患者的开放式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22. 司法鉴定所。负责全市精神疾病司法鉴定、鉴定档案接收与管理、鉴定审批等工作。

23. 防保科。负责全市社区精神防治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开展社区精神卫生服务工作，做好物质依赖患者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24. 药学部。负责医院药学管理规划、药学质量管理、药品供应管理、用药安全监测与管理、药物浓度监测等工作。

25. 医技影像科。负责医院放射、B超、MRI、心电图、脑电地形图等设备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26. 检验科。负责临床、生化检验等工作。

27. 信息科。负责医院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组织实施、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

28. 设备科。负责医疗设备配置的规划、采购、日常管理和维护。

29. 感染预防控制科。负责制订医院预防感染管理工作计划、工作制度和医院感染应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检查医院预防感染管理情况，并实施技术指导。负责医院预防感染管理业务的培训与考核工作。

30. 睡眠医学科。负责睡眠健康宣教、常见睡眠障碍及睡眠相关问题的诊断与开放式住院治疗服务、多导睡眠监测、睡眠医学相关培训、睡眠相关科学研究及教学。

31. 儿少心理科。负责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宣教、常见精神心理障碍的评估、诊断、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

32. 综合内科。负责内科疾病患者及精神障碍患者合并(伴发)躯体疾病的开放式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33. 心理保健治疗科。负责全生命周期的心理保健治疗服务工作。

34. 中山市心理卫生中心。负责全市心理危机援助及干预工作，完成政府布置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负责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心理援助热线服务。负责心理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知识及全市心理卫生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

(八) 中山市中心血站

内设7个股室：

1、办公室：承担行政、党务、纪检监察、人事、财务、档案、采购、后勤保障等职能于一体的综合办公室，现设有党务部门、人事部门、财务部门、采购部门、后勤保障部门和综合档案室等。

2、血源股：承担全市血源的组织管理工作以及无偿献血的宣传、组织发动等工作。

3、供血股：是中山市中心血站面向临床的一个窗口部门，负责全市血液的运输、储存、加工制备以及合格血液的发放工作。

4、质量控制股：承担市中心血站质量体系运行全过程控制，包括血液质量检测、环境卫生管理、关键物料质量控制、关键设

备管理、不合格品监控、医院退血监控、质量体系持续改进等工作，还包括市中心血站员工培训、科研立项、继续教育及临床用血医院培训等工作。

5、检验股：承担中山市血液安全检测工作。

6、输血研究股：负责输血技术和输血传播病毒的研究工作；协助医疗机构临床进行疑难配血试验及可疑血型的鉴别；指导临床开展输血新技术；协助医院查找输血不良反应的原因及处理。

7、血液制备股：负责血液的接收、分离、制备、包装、标识，待检血液的储存保管、隔离与放行，不合格血液的标识和处理等工作。

（九）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为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下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核定事业编制12人，其中领导班子1人（副站长1人），内设3个机构，分别为宣传股、综合股、行政财务股。

（十）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五个科室（非定编）。主要有办公室（含财务室、车辆器械维修组）、业务一队、业务二队、业务三队、业务四队等五个室（队）。我站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 办公室（含财务室）负责站内的行政、文秘、党务、政工、人事、后勤、财会、车辆器械维修及各队之间的协调工作。

2. 各业务队日常公益性工作主要是负责城区公共场所的除四害工作，巩固“中山市国家卫生城市”的荣誉称号，协助各镇区开展除四害创建卫生镇工作。做好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如登革热应急防控等。

3. 各业务队在保证做好公益性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除四害

有偿服务工作。

（十一）中山市大茅医院

主要职能内设护理部和办公室2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1、护理部负责麻风病人的康复治疗及护理；2、办公室（包括财务）负责医院的行政办公后勤工作及财务核算工作。

（十二）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

1. 医疗质量部。负责党务、宣传、调研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监测公立医院医疗业务运营状况。协助做好对公立医院医疗、医技、护理、药事等服务质量检测工作。协助做好医疗质量控制和医疗服务评价体系建设工作。参与拟定公立医院运行管理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协助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2. 财务运营部。负责监测公立医院财务运营状况。参与指导市属公立医院依法开展预算编报、成本核算、收支管理、决算分析、内部审计等财务工作。协助开展对市属公立医院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进行监督管理，对市属公立医院经济活动进行专项审计。负责对市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的业务管理。承担市属公立医院经济事项申报。按程序审核市属公立医院基本建设项目等经费。参与拟定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协助规范和指导公立医院医疗物价收费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山市卫生监督所、中山市中心血站、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山市消毒管理站、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站、中山市大茅医院、中山市健

康教育所、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各下属单独编制决算，并独立公开。

第二部分：中山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06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3.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678.9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13.14	五、教育支出	35	17.4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41.7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50
八、其他收入	8	29,35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219.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9,712.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39.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33.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2,551.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211.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5,088.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017.05	结余分配	58	2,139.4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67,228.15	总计	60	167,228.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6,211.09	136,746.96	0.00	113.14	0.00	0.00	29,35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37	23.37	0.00	0.00	0.00	0.00	5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7.42	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42	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42	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1.71	4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33.91	3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3.91	3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9.15	8,21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8.55	8,21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2.24	84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8.02	2,51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8.86	3,23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9.43	1,61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834.92	91,420.78	0.00	113.14	0.00	0.00	29,301.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699.97	4,69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963.69	2,96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36.27	1,73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68,213.77	39,049.11	0.00	0.00	0.00	0.00	29,164.66
2100201	综合医院	2,402.00	2,4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30,230.08	11,713.30	0.00	0.00	0.00	0.00	18,516.77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8,483.66	7,835.77	0.00	0.00	0.00	0.00	10,647.89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4,104.91	4,10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843.13	12,84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7,578.77	37,399.39	0.00	113.14	0.00	0.00	66.2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490.51	7,461.91	0.00	0.00	0.00	0.00	28.6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57.38	1,65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528.68	4,501.93	0.00	0.00	0.00	0.00	26.75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49.36	136.22	0.00	113.14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2.78	39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621.87	3,62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844.30	18,84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93.89	783.00	0.00	0.00	0.00	0.00	10.8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6	中医药	5,662.75	5,66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50	6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5,602.25	5,60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24.38	1,954.28	0.00	0.00	0.00	0.00	70.1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22.79	1,02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01.59	931.49	0.00	0.00	0.00	0.00	70.1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5.95	24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5.95	24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9.33	2,40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9.33	2,40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9.90	6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1.91	51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11.91	51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7.99	12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27.99	12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3.13	3,83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3.13	3,83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3.13	3,83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551.00	32,5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31.00	32,5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31.00	32,5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088.71	48,799.68	116,289.0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37	0.00	73.3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7	0.00	2.77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	0.00	2.77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7.42	0.00	17.4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42	0.00	17.4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42	0.00	17.4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1.71	0.00	41.71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33.91	0.00	33.91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3.91	0.00	33.91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9.15	8,218.55	0.6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8.55	8,218.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2.24	842.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8.02	2,518.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8.86	3,238.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9.43	1,619.43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712.53	36,748.00	82,964.53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699.97	3,570.83	1,129.13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963.69	2,963.69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36.27	607.14	1,129.13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67,117.43	22,541.76	44,575.67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402.00	0.00	2,402.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8,116.69	11,516.14	16,600.54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9,500.71	10,836.38	8,664.33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4,104.91	189.24	3,915.67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843.13	0.00	12,843.13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7,552.72	10,319.61	27,233.11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490.51	6,274.53	1,215.98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57.38	1,529.97	127.4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528.68	2,356.92	2,171.76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23.31	0.00	223.31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2.78	0.00	392.78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621.87	0.00	3,621.87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844.30	0.00	18,844.3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93.89	158.19	635.7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6	中医药	5,662.75	0.00	5,662.75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50	0.00	60.50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5,602.25	0.00	5,602.25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24.38	315.80	1,708.58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22.79	315.80	706.99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01.59	0.00	1,001.59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5.95	0.00	245.95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5.95	0.00	245.95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9.33	0.00	2,409.33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9.33	0.00	2,409.3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9.90	0.00	639.9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1.91	0.00	511.91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11.91	0.00	511.91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7.99	0.00	127.99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27.99	0.00	127.9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3.13	3,833.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3.13	3,833.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3.13	3,833.1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551.00	0.00	32,551.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31.00	0.00	32,531.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31.00	0.00	32,531.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06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37	23.3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678.9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7.42	17.4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1.71	41.71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50	0.5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19.15	8,219.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420.78	91,420.7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39.90	511.91	127.9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33.13	3,833.1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2,551.00	0.00	32,551.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746.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746.96	104,067.97	32,678.9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6,746.96	总计	64	136,746.96	104,067.97	32,678.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4,067.97	45,009.73	59,058.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7	0.00	23.3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00	0.00	2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7	0.00	2.7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	0.00	2.7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00	0.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00	0.60
205	教育支出	17.42	0.00	17.4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42	0.00	17.42
2050803	培训支出	17.42	0.00	17.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1.71	0.00	41.71
20602	基础研究	5.00	0.00	5.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5.00	0.00	5.00
20603	应用研究	33.91	0.00	33.91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3.91	0.00	33.91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80	0.00	2.80
2060702	科普活动	2.80	0.00	2.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0	0.00	0.5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0	0.00	0.5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0	0.0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9.15	8,218.55	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8.55	8,218.5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2.24	842.24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8.02	2,518.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8.86	3,238.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9.43	1,619.43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60	0.00	0.6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60	0.0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420.78	32,958.05	58,462.7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699.97	3,570.83	1,129.13
2100101	行政运行	2,963.69	2,963.69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36.27	607.14	1,129.13
21002	公立医院	39,049.11	18,751.81	20,297.30
2100201	综合医院	2,402.00	0.00	2,402.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50.00	0.00	15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1,713.30	11,516.14	197.16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7,835.77	7,046.42	789.35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4,104.91	189.24	3,915.6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843.13	0.00	12,843.13
21004	公共卫生	37,399.39	10,319.61	27,079.7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461.91	6,274.53	1,187.3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57.38	1,529.97	127.4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501.93	2,356.92	2,145.02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36.22	0.00	136.2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2.78	0.00	392.7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621.87	0.00	3,621.8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844.30	0.00	18,844.3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83.00	158.19	624.81
21006	中医药	5,662.75	0.00	5,662.75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50	0.00	60.5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5,602.25	0.00	5,602.2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54.28	315.80	1,638.4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22.79	315.80	706.9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31.49	0.00	931.49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5.95	0.00	245.95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5.95	0.00	245.9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9.33	0.00	2,409.3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9.33	0.00	2,409.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1.91	0.00	511.9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1.91	0.00	511.9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11.91	0.00	511.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3.13	3,833.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3.13	3,833.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3.13	3,833.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77.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5.44
30101	基本工资	5,225.15	30201	办公费	64.03
30102	津贴补贴	8,635.58	30202	印刷费	5.57
30103	奖金	5,234.28	30203	咨询费	1.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60	30204	手续费	1.74
30107	绩效工资	10,315.98	30205	水费	7.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8.86	30206	电费	298.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9.38	30207	邮电费	39.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9.5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32	30211	差旅费	46.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3.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47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5.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1.1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9.48	30215	会议费	4.61
30301	离休费	182.53	30216	培训费	11.22
30302	退休费	2,720.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7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4.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0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7.7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9.8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1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707.09		公用经费合计	1,30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2,678.99	32,678.99	0.00	32,678.9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7.99	127.99	0.00	127.99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27.99	127.99	0.00	127.99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27.99	127.99	0.00	127.9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2,551.00	32,551.00	0.00	32,551.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2,531.00	32,531.00	0.00	32,531.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2,531.00	32,531.00	0.00	32,531.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5.43	0.76	112.23	13.95	98.28	12.44	106.76	0.47	96.07	13.95	82.11	1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总收入167,228.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6,211.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067.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56.43万元，增长6.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结算疫情患者救治费用及支付核酸检测费等疫情防疫资金，二是我市入选全国中医药示范点，中央级财政和市级财政加大了投入资金，三是按照市第二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职能，市级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比2022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678.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267.64万元，增长2,215.42%。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新增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113.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14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市除害消毒管理站将年度自有资金收入情况纳入单位总体决算。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9,351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902.89万元, 增长6,449.95%。主要变动情况: 按照省厅决算填报要求, 市第二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的资金性质为事业收入资金的自有资金需同步在2023年度决算中反映, 2022年度决算的其他收没有反映自有资金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总支出167,228.15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165,088.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8,799.68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79.43万元, 增长6.5%。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政策性增资以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各单位都相应增加支出, 二是市第三人民医院2023年的基本支出统计口径包含财政拨款的人员经费和单位自有资金的人员经费支出, 上年度统计口径只含财政拨款的人员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116,289.03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2,938.29万元, 增长117.97%。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结算疫情患者救治费用及支付核酸检测费等疫情防疫资金, 二是我市入选全国中医药示范点, 中央级财政和市级财政加大了投入资金, 三是2023年度新增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6,746.9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067.97万元, 比上年

决算数增加6,756.43万元，增长6.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结算疫情患者救治费用及支付核酸检测费等疫情防疫资金，二是我市入选全国中医药示范点，中央财政和市财政加大了投入资金，三是按照市第二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职能，市级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比2022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678.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267.64万元，增长2,215.42%；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新增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收入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6,746.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067.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7,571.13万元，下降31.37%；主要变动情况：落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主动压减专项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678.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2,658.99万元，增长163,294.95%；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新增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0。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6.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5.43万元的85.1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98.18万元，下降84.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47万元，完成预算0.76万元的62.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7万元，下降62.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6.07万元，完成预算112.23万元的85.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0.35万元，下降86.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3.95万元，完成预算13.9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3.57万元，下降97.6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2.11万元，完成预算98.28万元的83.5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79万元，下降16.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23万元，完成预算12.44万元的82.2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5万元，增长40.5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47万元，占0.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6.07万元，占90%；公务接待费支出10.23万元，占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47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3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第二十次粤港澳防治传染病联席会议支出0.25万元，主要用于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公杂费；（2）参加香港参加公共卫生演练任务支出0.22万元，主要用于国外城市间交通费和公杂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6.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3.9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2.1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1辆，主要用于市卫生监督所开展日常卫生监督、市中心血站开展采供血、市除害消毒站开展日常消杀以及市疾控中心开展日常工作等工作的油费、路桥费、日常维护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2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和各省市其他单位联系工作交流人员到我部门指导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1次，接待人数共567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和各省市其他单位。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1.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75万元，下降10.3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倡导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办公费支出，节约各方面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59.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60.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7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1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06.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80.3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5辆、其他用车2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卫生监督所综合执法用车、市中心血站用于送血、取血及一般公务用车以及市除害消毒站保障日常业务用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7个，二级项目237个，共涉及资金163209.62万元（自评项目中的金额包含二次分配金额也开展了绩效自评，二次分配金额不列入本级决算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2663.6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采供血成本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0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达到良好水平，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不存在逆向指标扣分的情况。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209.62万元（自评项目中的金额包含二次分配金额也开展了绩效自评，二次分配金额不列入本级决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2663.6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符合要求与规范，项目设置合理；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对所实施的项目进行了检查、

监控、督促等；预算执行过程中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及会计核算规范。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95873.22万元（自评项目中的金额包含二次分配金额也开展了绩效自评，二次分配金额不列入本级决算支出），执行数194482.52万元，完成预算的99.2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局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确定的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目标任务，谋深谋实中山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综合医改、高水平医院建设、区域中心医院建设、“一老一小”等重点工作，围绕群众需求夯实基础、加大改革、提升服务，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在卫生健康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

由于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的项目数较多，以下仅公开部分项目自评结果，具体情况见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各自的决算公开报告。

1、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68.70万元，执行数为10568.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市大部分工作指标成效明显，已达到省绩效目标值，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能够就近享有较好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健康教育和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29万元，执行数为51.21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居民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样本3600份、健康促进活动传播材料准确率高于95%、12月20日前完成所有本年度申报的健康促进场进行评估、新创建不少于50个省级无烟单位、对不少于30家无烟单位控烟工作进行暗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职称评审及档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60万元，执行数为39.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成本系统在编在册人员人事档案整理、查阅、借阅、移送等10000名；二是开展公开招聘2次，约3000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中山市人民医院公交枢纽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30万元，执行数为53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下半年开展设计、审图、中介预算等工作，改造工作有序进行。已投入使用的口腔中心，环境整洁、设备先进，每天患者预约率达100%，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新增600个停车位有效地缓解了医院交通和看病等候问题，降低了患者门诊和停车轮候时间，提高了患者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市政府文件要求，公交枢纽改造项目按财政项目进行的管理，由市代建办负责实施。因市政府审批时间以及代建移交的流程较长的原因，总体进度滞后，公交枢纽综合楼需改造完成并投入运营后才能产生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是根据目前进度估算，其它相关指标的完成时间也需相应修改。

5、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99万元，执行数为46.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加强市级应急物资的集中管理，对储备物资应急库进行设施改造，升级了仓储条件及设备设施，通过改造新增了约380平方米的两层仓储面积，实现了库房合理分区，货位精细管理，提高库房空间利用率，满足应急物资仓储能力，通过本项目有效地提升了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进一步提升了市医疗物资储备能力；同时采购医疗应急物资，用于补充医疗物资储备库，确保医疗物资储备数量、质量符合相关要求，保证了我市重大疫情防控医疗物资储备充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2022年新院区搬迁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此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95万元，执行数为6.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单位自评结果：单位绩效自评总分100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将行政楼办公室，医技影像科，南朗门诊，检验科，档案室等科室从安置区搬迁至新院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